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04月0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卢俊旭先生召集主持,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6年04月01日通过即时通讯等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监管要求。本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20日(周一)下午14: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0日14:0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持有者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一路111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927,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50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凯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张望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49,885,912 | 99,9723 | 34,500 |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49,888,012 | 99,9737 | 33,300 |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况。
-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2: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三特鸟巢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下午15:00。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4人,代表股份318,238,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1人,代表股份318,212,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12%。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1人,代表股份55,880,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8人,代表股份55,854,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50%。
(九)董事9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2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至53,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6,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100万元至1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000万元至41,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计,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营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出现当年会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其他不能解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退市风险警示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如可能触及的打钩) |
|--|-------------------------------------|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input type="checkbox"/> |
| 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 | <input type="checkbox"/> |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但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财务报告,且完整、准确的年度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 | | | |
|------|---------------------|---------|-------------|
| 1.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一)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4月0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书(见附件)、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先行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4月17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会议联系人邮箱)。信函、传真或邮件发出后,请致电会议联系人进行确认,以免出现登记信息未送达的情形。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资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6年04月17日下午18:00之前。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层,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及其说明
(1)联系人:于永洪
(2)联系电话:021-52310067
(3)传真:021-52310070
(4)电子邮箱:yuyh@titanwind.com.cn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1”,投票简称为“天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49,878,712 | 99,9675 | 36,500 |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49,893,912 | 99,9776 | 27,800 |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49,879,812 | 99,9682 | 33,300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49,881,912 | 99,9606 | 33,4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49,879,812 | 99,9682 | 34,5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0.2445%。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7,76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9%;反对39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弃权78,4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40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6%;反对39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0%;弃权78,4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7,749,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37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弃权115,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39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5%;反对37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3%;弃权115,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2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但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财务报告,且完整、准确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

于2026年04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作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31 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一)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15,000.00万元交易对价并采用非公开方式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扬州马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新长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490,015股,发行价格为6.51元/股,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天顺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叶片”或“标的资产”)20%股权。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审批局于2021年3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1M1AJ996的《营业执照》,昆山新长征将持有的常熟叶片20%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后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常熟叶片100%股权,常熟叶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开立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昆山新长征投入的价值为30,292.00万元的苏州天顺20%股权,其中价值为15,292.00万元的常熟叶片股权对应本次重组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计入实收股本23,490.01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29,429.985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02,509.062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802,509.06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第2983号)《验资报告》。
2021年4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490,01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02,509,062股。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2021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股东权益涉及以及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认购变更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号),核准公司向昆山新长征发行23,490,01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21年3月26日,常熟叶片2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常熟市人民政府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1M1-

JABPG的《营业执照》。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01,340.93 | 164,188.66 | 178,375.46 | 178,375.46 |
| 负债总额 | 146,986.29 | 83,229.06 | 116,609.44 | 116,609.44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4,354.64 | 80,959.61 | 61,766.02 | 61,766.02 |

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85,471.09 | 183,622.02 | 218,896.44 | 218,896.44 |
| 营业成本 | 164,186.32 | 152,935.22 | 174,308.26 | 174,308.26 |
| 营业利润 | 14,501.27 | 22,853.74 | 34,872.49 | 34,872.49 |
| 利润总额 | 14,523.82 | 22,494.03 | 34,913.12 | 34,913.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12,077.08 | 19,162.33 | 29,403.25 | 29,403.25 |

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效益实现情况
昆山新长征承诺承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7亿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确认由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常熟叶片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金额由公司自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常熟叶片效益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 本期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2,077.08 | 19,162.33 | 29,403.25 | 29,403.25 |
| 累计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60,642.66 | 48,565.38 | 29,403.25 | 29,403.25 |
| 完成进度 | 106.39% | 83.20% | 51.88% | 51.88% |

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4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15,292.00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292.0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 | 2021年:15,292.00 | |
| 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
| 1 | 收购常熟叶片20%股权 | 常熟叶片20%股权 | 不适用 |
| 1 | 收购常熟叶片20%股权 | 常熟叶片20%股权 | 不适用 |

注: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90,015股,发行价格为6.51元/股,发行总价为15,292.00万元,此外并支付现金15,000.00万元收购常熟叶片20%股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编制单位: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实际投资金额 | 截止日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效益 | |
| 1 | 收购常熟叶片20%股权 | 不适用 | 是 |

注1:上述对照表中2020-2022年度实际效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购常熟叶片20%股权承诺收益已完成。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647,525 | 98.4566 | 34,500 | 1,2829 | 7,000 | 0.2605 |
| 2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649,625 | 98.5347 | 33,300 | 1,2383 | 6,100 | 0.2270 |
| 3 |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640,325 | 98.1889 | 36,500 | 1,3573 | 12,200 | 0.4538 |
| 4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655,525 | 98.7541 | 27,800 | 1,0338 | 5,700 | 0.2121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641,425 | 98.2298 | 33,300 | 1,2383 | 14,300 | 0.5319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643,525 | 98.3079 | 33,400 | 1,2420 | 12,100 | 0.4501 |
| 7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641,425 | 98.2298 | 34,500 | 1,2829 | 13,100 | 0.4873 |
| 8 |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641,925 | 98.2484 | 35,000 | 1,3015 | 12,100 | 0.4501 |
| 9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478,625 | 92.0640 | 200,300 | 7,487 | 13,100 | 0.4873 |
| 10 | 《关于聘任(或改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638,525 | 98.1219 | 37,400 | 1,3908 | 13,100 | 0.4873 |
| 11 |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 2,473,825 | 91.9970 | 203,100 | 7,5529 | 12,100 | 0.4501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沈鹏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健盛集团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本制度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6年4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7,677,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5%;反对44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弃权113,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31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00%;反对44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6%;弃权113,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川鹏、李宗